## 高雄市第4屆小港區高松里里長選舉選舉

高雄市第4屆小港區高松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1.3											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 年 月日	別	生地	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見		
1		許招勤	52 年10 月23 日	女	臺灣省屏東縣	無	高職畢業	高松公廟莿蔥腳鳳騰宮財務長。 高雄市小港區高松社區發展協會理 事長。 高雄市國泰樂齡關懷協會理事長。 高松社區關懷據點高松學堂負責人。 109年銀髮活力秀武林天下冠軍。	【社區發展】落實里民照顧服務,傾聽需求並積極開發潛在資源。 【照顧訪視】增加樂齡關懷據點服務時段,推動在地長者照顧的政策;建立獨居 長輩、身心障礙者、低收入戶、弱勢家庭名冊,並加強提供資源及 探訪關懷。 【健康照護】配合鄰近醫療院所不定期辦理全民健檢及流感疫苗注射,為里民、 長者與婦女們的健康把關。 【社區福利】成立里民清寒子弟獎學金,設置社區共讀站;公園及活動中心空間 活化,爭取器材更新,創立活力健康舞蹈班、開辦社區里民課程, 配合舉辦節慶活動,聯繫里民情感。 【雙向溝通】加強里民溝通管道、反映民意、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, 不定期召開里民大會。 【環境清潔】改善里內環境衛生,配合清潔隊水溝清淤與疏通及定期全里大消毒, 以提高社區及居家生活品質。 【工作機會】協助轉介就業工作資訊,以促進就業機會。 【清廉勤政】里民回饋金使用透明化,「掌握里民需求,公民參與」,促進便民 服務與溝通。		
2		梁志安	53 年 6 月 13 日	男	高雄市	無	明德高工電子修護科畢業	一、小港區高松里長第一、二、三屆。 二、高松鳳騰宮公廟管理委員會主 任委員11年。	<ul> <li>一、品德操守廉潔、骨力、打拼、犧牲、奉獻服務里民無怨無悔。</li> <li>二、重視及爭取里民應享權益、福利及里內各項需求建設,繁榮發展,造福全體里民。</li> <li>三、關懷及照顧弱勢鄉親。</li> <li>四、回饋金使用透明化、公正、合理、每年結算後,將使用明細,以書面公布分發里民。</li> <li>五、重視里內環境衛生清潔,定期大掃除(含清除雜草、雜物)等工作,維護里民身心健康。</li> <li>六、加強里內夜間巡邏工作,維護里民生命財產的安全。</li> <li>七、重視里民休閒、娛樂活動,舉辦多項才藝及登山健行活動。八、處事勤快用心、樂觀進取、客觀研判、主動積極爭取時效。</li> </ul>		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 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 - 1.投開票地點:

編號	設 置 地 點	詳細地址	所 轄 里 鄰 別	備註
1844	太平國小弘道樓課後照顧班(1)	營口路1號	高松里1-10鄰	原住民
1845	太平國小弘道樓課後照顧班(2)	營口路1號	高松里11-17鄰	
1846	太平國小弘道樓科任教室(1)	營口路1號	高松里18-24鄰	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 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。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選前如買票,選後撈鈔票。 檢舉賄選要勇敢,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-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
-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## 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(六)其他: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 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 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。 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